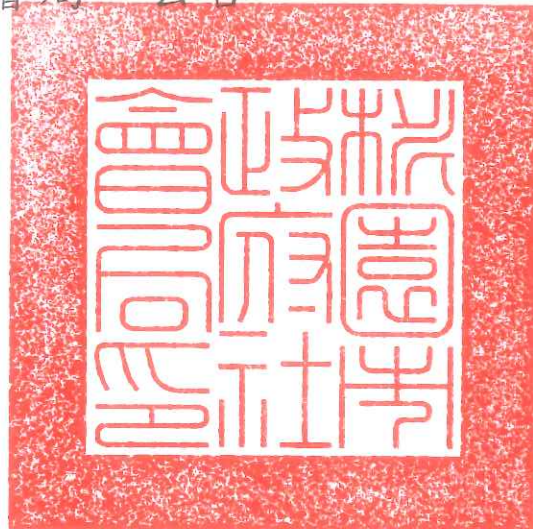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101070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辦理111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機構如下，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公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一、評鑑結果列為丙等：3家

(一)桃園市私立友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負責人：陳彥榕

(二)桃園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負責人：蔡雅芳

(三)桃園市私立安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長期照護型)負責人：李懿城

二、評鑑結果列為丁等：0家

局長鄭貴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